

FundMax

(適用於滙豐 One 客戶)

-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基金產品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 在最壞情況下，基金價值或會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資金額（在極端的情況下，您的投資可能會變成沒有價值）。
-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銷售文件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產品有關的銷售文件以獲知產品詳情，包括所涉及的風險因素。

以下「風險聲明」部份將列出其他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想達到您的個人目標，照顧財務健康猶如照顧您的個人健康同樣重要。現今社會很多人都相當重視保持健康的體魄，如定期驗身、搜尋健康食譜或抽空花時間去投入健身運動等，另一方面，卻往往忽略財務健康的重要。

如果您

- 想令您的財富增值及累積起來
- 會於投資基金時，考慮到交易費的問題
- 明白到您的基金組合只會在您於適當時間部署在合適的基金的情況下才會有所增值

我們的 FundMax 基金服務可助您更明智地建立及管理財務健康！

什麼是 FundMax？

FundMax 是滙豐率先為香港投資者引入的全新基金收費概念，同時是一個為重視財務健康的您而設的一項全面財富管理方案。

FundMax 可為您帶來什麼好處？

1. 嶄新單一月費，低至每年 1.25%

- 豁免基金交易中的認購費及轉換費
- 只須一個按 FundMax 戶口中開放式基金*的平均結餘額計算的戶口月費；您便可節省認購基金及之後轉換基金所涉及的費用
- 基金結餘愈高，戶口收費金率愈低

平均結餘額	戶口收費金率（年率） - 滙豐 One 客戶
港幣 50,000 元以下	括免
港幣 50,000 元至港幣 500,000 元以下	1.75%
港幣 500,000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以下	1.5%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1.25%

* 不包括零認購費系列及全資型基金。

FundMax 戶口月費是如何計算的？

戶口月費 =

$$\text{開放式基金平均結餘額} \times \text{戶口收費金率} \times \frac{\text{收費期的曆日數目}}{\text{全年的曆日數目 (365 或 366)}}$$

註：

本文件的內容只作一般參考。

向您提供本文件或任何市場推廣、市場資料或產品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您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您不應單憑本文件投資於本產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續)

有關戶口月費的詳情可參閱 FundMax 戶口的月結單。

例子：現為滙豐 One 客戶的陳先生開設了一個 FundMax 戶口，該戶口於 201X 年持有開放式基金。
於 201X 年的戶口月費將按以下計算：

- 收費期：201X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共 30 日，全年共有 365 日)
- 於 201x 年 6 月開放式基金的平均結餘額：港幣 80,000 元
- 於 201x 年 6 月的戶口月費 = 港幣 80,000 元 x 1.75% x 30 / 365 = 港幣 115.07 元

戶口月費會從客戶指定的現金戶口中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扣除。

2. 助您重整投資組合

- **重整您的投資組合以提升表現** - 市場上沒有任何單一市場可以持續表現最佳；投資週期亦愈見縮短。例如：
 - 新興市場於 2008 年為表現最差的市場 (-53.2%)，但同時亦是於 2009 年反彈幅度最大的市場 (+79%)
 - 政府債券於 2008 年為表現最好的資產類別 (+13.7%)，但同時亦是於 2009 年中表現最差的 (+0.9%)
 (來源：Morningstar，滙豐)

作為一個明智的投資者，定期檢討並及時重整您的投資組合對提升其表現是非常重要的。

- **緊貼投資升跌** - 為助您檢視您的投資表現，滙豐會為您的投資項目逐一從買入起跟蹤其升跌。您可運用我們屢獲獎項的網上理財服務隨時檢討個別投資項目升跌表現的詳情。
- **毋須顧慮基金交易費** - 運用 FundMax，您可在重整投資組合時獲豁免基金交易費用，讓您可更能專注在適當的時間揀選合適您的基金作組合重整。

3. 不單止是一個獨特的收費模式

FundMax 為您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工具，以助您有效管理您的投資組合。

- **「基金搜尋易」** - 您可運用「基金搜尋易」為個別基金進行多角度分析及比較，助您作出精明的投資決定。
- **財務策劃工具** - 無論您已訂立或準備訂立您的理財目標，我們的財務策劃工具可助您更清楚有關的財務需要及達到您的目標。

擁有獨特嶄新的收費模式及一系列全面的財富管理方案，FundMax 會是助您發揮投資最大優勢的工具！

其他收費 (如適用)：

服務	收費
取消戶口行政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已累計但未徵收的戶口月費
基金交付費	交付的基金當時的市值的 1%

請與我們的分行職員聯絡，以了解更多有關 FundMax 的詳情！

請留意：FundMax 戶口是為預算會定期檢討及重整投資組合以享該戶口可帶來的好處的客戶而設的。FundMax 可能不適合打算長期持有相同基金而不作任何重整的投資者。

(轉下頁)

(續)

風險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可視為任何產品的招攬銷售、建議或就任何產品給予意見。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

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FundMax 戶口條款及細則

一般事項

- FundMax 戶口乃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約束的投資服務戶口；該條款及細則必須與以下 FundMax 戶口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 開立 FundMax 戶口的客戶須同時持有卓越理財或滙豐 One 戶口。
- FundMax 戶口不適用於買賣証券、認股權證、股票掛鈎票據 / 投資及股票 / 基金月供計劃。
- 請留意基金經理嚴格禁止頻繁交易及市場時間活動，以保障基金整體權益。本行保留終止任何被發現進行該等活動的 FundMax 戶口。

戶口月費

- 以 FundMax 戶口認購或轉換基金，有關的首次認購費或轉換費可獲豁免。客戶仍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每年管理費、贖回費及表現費等於個別基金章程中列明的其他費用。
- 戶口月費會於 FundMax 戶口首次錄得基金結存（零認購費系列、全資型基金及保本基本除外）（「有關基金」）的當日開始計算。
- 戶口月費是以有關基金於收費期的平均結餘額及相對應該結存的收費率計算。以外幣報價的基金，其結餘額將以計算該數值該日當前的兌換率換算成的港元等值計算。戶口月費是以港元計算；如果您所指定的現金戶口的結算貨幣並非港元，戶口月費會以徵收該日當前的兌換率換算為現金戶口的結算貨幣從戶口扣除。
- 戶口月費是以整月於每歷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徵收。若由 FundMax 戶口錄得基金結餘的首天開始計算的月份並非一個整月，該月的戶口月費將於下一個月收取。有關戶口月費的詳情可參閱 FundMax 戶口的月結單。
- 戶口月費會從您於開立 FundMax 戶口時所指定的現金戶口中扣除。如您欲更改指定現金戶口，本行須在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的三個工作天之前收到您的指示，以便戶口月費可由該月份起從新現金戶口中扣除。
- 若戶口月費連續三個月未能成功收取，該 FundMax 戶口將被終止。

取消戶口

- 當取消 FundMax 戶口時，任何已累計但未徵收的戶口月費會於所有投資結存均被贖回或轉移及該戶口獲成功取消時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中扣除。
- 若以 FundMax 戶口作最後一次有關基金的認購或轉換的完成交易日子與取消戶口的日子相距不足一年，您須繳付以相關最低收費結餘額及相應之收費率所計算的行政費，收費期為戶口被取消的翌日至該交易滿一年當日，行政費會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中扣除。

基金交付

- 從 FundMax 戶口交付有關基金至其他戶口，被轉移的基金當時的市值的 1% 將被收取為基金交付費。該費用會於本行收到您的指示時從您的指定現金戶口中以該戶口的結算貨幣扣除。如基金報價貨幣不同於您指定現金戶口的結算貨幣，交付費會以徵收該日當前的兌換率換算為您指定現金戶口的結算貨幣後從該戶口扣除。無論轉移指示成功執行與否，交付費將不獲退還。

雜項

- 本行可以不時在本行行址展示或以本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向客戶發出通知以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如客戶並未於通知期屆滿前結束 FundMax 戶口，則客戶將被視作已同意有關修訂。
-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注意

如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請聯絡我們在香港的任何分行、致電 (852) 2233 3322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或 (852) 2233 3000 (其他個人理財客戶)、致函我們的客戶關係部 (九龍中央郵政局郵政信箱 71169 號) 或電郵至 feedback@hsbc.com.hk。

我們在一般情況下會於合理的時間 (通常 30 日) 內回覆客戶的投訴。若您對投訴結果仍有不滿，您有權將個案轉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法規部處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有關本行與閣下就銷售過程或處理交易所產生的金錢糾紛，閣下有權將個案轉交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7 樓 3701-04 室)處理。本行將按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處理與閣下的糾紛，若糾紛涉及產品的合約條款，則須由基金公司與閣下直接處理。